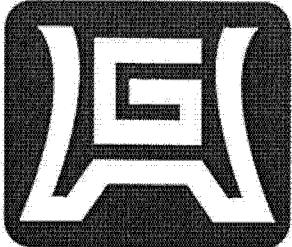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147-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147-9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7年6月29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告知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宠物零食产品采取的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的具体情况；（2）上述措施对报告期发行人以及宠物食品行业的影响；（3）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强化相关措施的可能；（4）对中国企业在美设厂的监管与限制措施；（5）欧盟、日本及其他主要国家是否会采取类似措施；（6）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7）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告知函》问题 1）

（一）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宠物零食产品采取的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的具体情况

1. 美国针对进口食品的主要监管规定



GRANDWAY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美国食品现代化法案专栏（<http://jckspaqj.aqsiq.gov.cn/fda/>）的公示信息，美国于 2011 年 1 月 4 日颁布施行了《FDA[®]食品安全现代化法 (FDA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并在其后颁布实施了《美国动物食品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以及基于风险的预防控制措施最终法规》、《美国人类与动物食品进口商国外供应商验证计划》等配套法规，提高了对进口食品安全的监管要求。《FDA 食品

[®] FDA：系 U.S.FOOD&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为“FDA”或“美国 FDA”，下同。

安全现代化法》主要规定了食品企业注册、强制性食品召回及提高进口食品的安全等主要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食品企业注册。《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第一部分“提高食品安全问题的预防能力”第 102 节规定，根据本节要求进行注册的企业所生产、加工、包装或存储的食品，若卫生部确定可能会引发人类或动物严重的健康问题甚或导致死亡，卫生部可通过命令的方式暂停发生如下情况企业的注册资格：(A) 若该企业已造成、引发或对此种可能性的发生负有责任时，或 (B) (i) 若该企业已获悉或有理由获悉此种可能性时，并且 (ii) 该企业包装、接收或存储了此类食品；若对注册企业予以暂停注册资格处理，则不得进口或出口其食品，求购其食品进行进口或出口，或者在美国内开展州间、本州内涉及该企业食品的贸易；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进行注册的企业，应根据《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进行两年一次的注册复查。

(2) 强制性食品召回。《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第二部分“提高发现和应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能力”第 206 节规定，对违反第 402 节规定存在掺假情况、或违反 403 (w) 规定存在错误标识的情况，且食用或暴露于该产品将对人类或动物造成严重的健康后果甚至导致死亡的食品，FDA 应向责任方提供停止销售和召回该食品的机会，责任方拒绝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的，FDA 可采取命令的形式，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或者立即通知有关所有人员，并在 2 天内尽早提供举行非正式听证会的机会。

(3) 提高进口食品的安全。《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第三部分“提高进口食品的安全”对美国进口食品的安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主要如下：①国外供应商的验证，每个进口商应开展以风险为基础的外国供应商验证活动，旨在证明由进口商或进口商代理所进口的食品的安全，可包括监控发货记录、逐批合格证明、年度现场检查、核查外国供应商的危害分析和基于风险的预防控制计划，以及对货物定期抽样检测；②对国外食品企业的检查，可派遣一名或多名为检查员至对美国出口产品的国家或来源工厂进行检查，在提出检查要求后，国外工厂、仓库或其他公司的所有者、经营者或代理负责人，或该国政府拒绝接受美国官方检察员或经卫生部授权的其他检查员的检查要求，即使存在其他的法律条款，该食品将不得进入美国。



GRANDWAY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http://jckspaqi.aqsiq.gov.cn/>) 的公示信息, 美国政府制定颁布了《进口食品预先申报规定(Information Required in Prior Notice of Imported Food)》和《供人类和动物消费食品暂扣规定 (Criteria Used to Order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of Food for Human or Animal Consumption)》。根据《进口食品预先申报规定》, 进口食品在抵达美国之前需提供详细的信息, FDA 将对这些信息进行审查、评估和评价, 并且决定是否检查这些进口食品。根据《供人类和动物消费食品暂扣规定》, FDA 有权对掺假和错误标识的食品进行行政扣留。

2. FDA 对于产自中国的宠物零食产品的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查询 FDA 网站 (<https://www.fda.gov/>) 公示信息, 自 2007 年以来, FDA 开始关注因食用肉干类宠物零食而引起的致使宠物生病的问题并由此展开调查; 2013 年 1 月, 美国纽约州农业部在部分中国产的肉干类宠物零食中检测出低含量抗生素, FDA 并没有证据证明低含量抗生素会导致宠物健康问题, 但因担忧从中国进口的宠物食品可能导致宠物生病, 加之 FDA 仍在其定期发布的调查进展报告中持续进行风险提示, 美国部分大型宠物食品经销商、宠物零食专卖店陆续下架了中国产宠物零食。FDA 藉此依据美国禽肉食品(人类食用)抗生素标准, 对中国产的肉干类宠物零食提出了抗生素检测要求(以下简称“2013 年抗生素事件”)。

通过《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对中国产肉干类宠物零食的持续调查等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 美国大幅提高了我国宠物食品企业的出口门槛, 导致我国宠物食品企业出口美国入境通关的周期大幅增加、出口成本增加、食品召回的几率上升。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美国通过制定《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及其配套法规并通过 FDA 的风险提示、持续调查及提出抗生素检测要求等措施对产自中国的宠物零食产品采取了非关税贸易限制。



(二) 上述措施对报告期发行人以及宠物食品行业的影响

1. 美国非关税贸易壁垒对中国宠物食品行业对美出口的影响

根据海关信息网 (<http://www.haiguan.info/>) 的统计数据, 2010 年至 2016 年度, 中国向美国出口的宠物食品的金额依次为 34,000 万美元、42,000 万美元、46,000 万美元、31,000 万美元、27,000 万美元、25,000 万美元、24,500 万美元。由此可见, 2010-2012 年中国宠物食品出口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及其配套法规对中国宠物食品出口美国影响较小; 2013 年抗生素事件后, 中国出口美国宠物零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此后几年保持下降状态, 但至 2016 年降幅已趋缓, 并逐步进入相对稳定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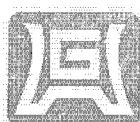
2. 美国非关税贸易壁垒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13 至 2016 年度, 发行人向美国市场出口宠物食品的金额依次为 3,300 万美元、2,400 万美元、3,050 万美元与 2,950 万美元。由此可见, 发行人 2014 年对美国市场的出口额较 2013 年相比有明显的下降, 2015 年实现回升, 2016 年保持稳定。

(2) 对发行人销售费用 (检验检疫费) 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在产品出口过程中, 会依据出口目的地国家的进口要求、相关客户对产品的检疫要求进行检验检疫, 从而产生检验检疫费。2014 至 2016 年度, 发行人的检验检疫费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检验检疫费	34.61	72.15	237.59

受 2013 年抗生素事件影响, 2014 年部分美国客户要求公司对向其出口的产品进行检验检疫, 公司对美出口发生检验检疫费为 237.24 万元, 2015 年仍有部分美国客户要求公司对向其出口的产品进行检验检疫, 当年发生检验检疫费

60.64 万元。2016 年没有美国客户提出检验检疫要求，当年出口美国产品未发生检验检疫费用。2016 年发生的检验检疫费主要为公司自身进口宠物食品和用品进行检验检疫和应德国客户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发生的费用。

因此，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美地区出口金额的变动情况以及检验检疫费的变化情况可以看出：2014 年度，发行人对北美地区的销售受美国非关税贸易壁垒影响较大，至 2016 年度该等影响已基本消除，发行人 2016 年度对美国市场的出口额已恢复至接近 2013 年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受前述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的影响，我国宠物食品出口至美国销售额逐年下降，至 2016 年逐步趋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美出口销售也呈现下降趋势，至 2016 年已恢复至接近 2013 年的水平。

（三）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强化相关措施的可能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美国食品现代化法案专栏 (<http://jckspaqj.aqsiq.gov.cn/fda/>) 的公示信息，《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实施后，美国 FDA 陆续完善了相关的配套法规、制度，包括前述《进口食品预先申报规定》、《供人类和动物消费食品暂扣规定》、《美国动物食品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以及基于风险的预防控制措施最终法规》和《美国人类与动物食品进口商国外供应商验证计划》等。在可预见的未来，美国 FDA 仍有可能进一步完善《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的相关配套法规并可能继续发布有关中国产宠物食品的风险提示。



GRANDWAY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 公示信息，2013 年抗生素事件后，国家质检总局加强了与美国 FDA 的协商与合作，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国家质检总局分别召开新闻发布会，强调中方认为 FDA 的论述缺乏科学依据。同时出于负责任的态度，国家质检总局与 FDA 成立联合专家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交流，加强技术合作，征求学术界以及宠物食品行业专家意见，共同排查原因。FDA 还对宠物零食鸡肉干样本进行了 1,240 多项检测，

检测项目包括沙门氏菌、有毒重金属、杀虫剂、抗生素、抗病毒药、霉菌、毒素、灭鼠剂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双方均未发现中国产宠物零食与美宠物患病和死亡关联的直接证据，也没有检出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国家质检总局将进一步做好出口宠物食品的安全风险监控和检验检疫工作，加强与国外官方机构合作与交流，及时妥善处理双边宠物食品贸易中发现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美国 FDA 仍有可能进一步完善《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的相关配套法规并可能继续发布有关中国产宠物食品的风险提示；国家质检总局将进一步做好出口宠物食品的安全风险监控和检验检疫工作，加强与国外官方机构合作与交流，及时妥善处理双边宠物食品贸易中发现的问题。

（四）对中国企业在美国设厂的监管与限制措施

1. 境内商务部门对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 37002014000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山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50005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设立美国好氏已经获得商务部门的核准，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提交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美国好氏再投资设立美国 Jerky 公司已经向烟台市商务局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已经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



GRANDWAY

2. 美国对境外企业投资的监管与限制措施

根据美国国会研究局（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编制的《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Major Federal Statutory Restrictions》（2013年6月17日），美国政府针对外国投资的法律体系分为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两个层面，但是基本上对于外国投资均持较为开放的态度。除了对于影响国家安全的某些行业限制外国投资之外，例如海运业（Shipping Industry）、飞机工业（Aircraft Industry）、矿产行业（Mining）、能源行业（Energy）、地产行业（Lands）、通信行业（Communications）、银行业（Banking）、政府合同类行业（Government Contracting），另外还有投资公司的监管（Investment Company Regulation），美国并不存在针对外国投资的全面限制。美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监管重心在于信息披露与信息收集，主要集中于《国际投资和贸易服务调查法案》（《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 of 1976》）、《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金融数据改善法案》（《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Improvements Act of 1990》）、《农业对外投资披露法案》（《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 of 1978》）、《证券交易法案》（《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好氏与美国 Jerky 公司的注册材料、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 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美国好氏与美国 Jerky 公司的现场走访，美国好氏主营业务为销售宠物食品，美国 Jerky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与销售宠物食品，经营范围合法且不属于上述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行业，生产经营合法。因此，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美国好氏与美国 Jerky 公司不违反美国对于外国投资的禁止性或限制性措施。

3. 美国对中国企业投资设厂的日常监管

根据美国 Jerky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认证文件、验收资料等相关凭证资料及 The



GRANDWAY



GRANDWAY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 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Jerky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当地政府的相关验收与认证程序，主要包括 City of Ontario Building Department 的基础设施（包括管路、空调、污水、空气循环设施、电路等方面）检查验收、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根据《销售与使用税法案》(SALES AND USE TAX ACT) 作出的销售许可、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 的注册码登记、ONTARIO MUNICIPAL UTILITIES COMPANY 颁发的环保及排污许可、CITY OF ONTARIO 下属的 Bureau of Fire Prevention 的消防验收；根据美国 Jerky 公司提供的相关认证或许可文件，美国 Jerky 公司获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与认证，主要包括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FOOD AND DRUG BRANCH（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食品与药品部）颁发的“73788 号”《PET FOOD PRODUCTION LICENSE》（宠物食品生产许可证）、SAN BERNARDINO COUNTY CUPA CERTIFIED UNIFIED PROGRAM AGENCY 颁发的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PT0034804 号”《ANNUAL PERMIT》、BRC CERTIFICATION BODY 的“A”级认证证书、ONTARIO MUNICIPAL UTILITIES COMPANY 颁发的排污许可。

根据美国好氏提供的相关认证或许可文件，美国好氏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宠物食品，美国好氏主要获得了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根据《销售与使用税法案》(SALES AND USE TAX ACT) 作出的销售许可。

因此，美国 Jerky 公司在设立期间获得了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环保排污许可、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消防验收、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等必要的许可、验收并获得了 BRC 的等级认证；美国好氏获得了相应的销售许可；美国好氏与美国 Jerky 公司的设立与经营依法取得必要的验收、注册、认证或许可，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美国好氏及美国好氏再投资设立美国 Jerky 公司均履行了我国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违反美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根据 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 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好氏和

美国 Jerky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

（五）欧盟、 日本及其他主要国家是否会采取类似措施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http://jckspaqj.aqsiq.gov.cn/>）的公示信息，欧盟、日本及其他主要国家都颁布了相应的宠物食品法律法规体系，例如欧盟有《(EC)No 1069/2009 关于非人类食用动物副产品及其制品的卫生规则》、日本有《日本宠物食品安全法》等。

根据海关信息网（<http://www.haiguan.info/>）的统计数据，2010-2016 年，中国向欧盟出口宠物食品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日本市场则由于受其经济增长缓慢的影响，宠物食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2014 年以来中国对日本的宠物食品出口出现小幅下降；中国对其他主要国家（地区）的宠物食品出口自 2010 年起至 2013 年呈较快增长的态势，2014 年略有增加，2015-2016 年稍有回落。

2013 年抗生素事件后，欧盟、日本及其他主要国家并没有对进口的中国产宠物食品采取新的或更为严厉的监管措施，因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区域产业布局不同，上述国家、地区与中国在宠物食品领域互补性较强，采取类似贸易限制措施的可能较小。因此，无进一步证据证明欧盟、日本及其他主要国家会采取类似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进一步证据证明欧盟、日本及其他主要国家会采取类似措施。



GRANDWAY

（六）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

收入主要源自于境外市场，并且主要是按照客户订单生产 OEM 产品，自主品牌销量较小，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仍将以 OEM 模式为主进行经营；在发行人的境内销售中，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的主要销售渠道是发行人在京东、天猫开设的网络直营店及烟台工厂店，经销的主要销售渠道则包括电商渠道、商超渠道与专业渠道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国宠物食品行业研究报告》以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株式会社富士经济：宠物关联市场总览》的数据信息并经查询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网站（<http://www.chinaga.org/>）、海关信息网（<http://www.haiguan.info/>）公示信息，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逐步深入，宠物行业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受全球宠物市场总体规模增长和中国宠物市场快速发展的影响，各国宠物食品、用品贸易的互补性进一步增强，美国、欧盟、日本及其他主要国家就中国产宠物食品提出新的或更为严格的贸易限制措施的可能较小，在新的发展趋势下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日益改善，单一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越来越小。因此，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较小。

（七）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等章节详细披露了上述贸易限制措施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市场风险/（二）贸易壁垒引发的风险”

进行了风险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充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地披露前述贸易限制措施相关信息并进行风险揭示。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本公司出纳、董事郝凤云（发行人董事长郝忠礼之妹）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以财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短期储存等情形。（具体情况略）发行人称与郝凤云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其个人原因借款，因为金额较小，平均时间较短，以上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出纳、董事郝凤云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以财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短期储存等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收付、资金存储等内部控制制度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得到处理；(2)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是否有效、合法；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3)郝凤云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郝忠礼的妹妹，担任发行人出纳，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郝凤云存在资金拆借、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等短期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下，继续让其担任发行人出纳、董事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程序、结论和依据。（《告知函》问题 2）



GRANDWAY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出纳、董事郝凤云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以财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短期储存等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收付、资金存储等内部控制制度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得

到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郝凤云等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存在发行人与郝凤云、刘淑清之间存在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进行短期储存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题五、问题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与郝凤云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其个人原因借款，金额共计 69.10 万元。但是基于：①郝凤云向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借款，均按照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流程填写了审批单据，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借款审批程序；②郝凤云向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借款，金额较小，平均时间较短，且均已归还，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③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事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④发行人及郝凤云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细则》，不再发生类似的资金拆借行为。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出纳郝凤云向发行人借款的事宜不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相关人员及郝凤云与刘淑清，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将银行存款以郝凤云、刘淑清等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进行的短期储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但是鉴于：①上述情形系发行人为维护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的合作关系，配合银行完成个人存款计划而实施的行为；②该等资金短期储存事宜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规定的审批程序；③用于短期储存的资金及其收益已全部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存在的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进行短期储存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



GRANDWAY

律障碍。

在发行人设立以前，发行人前身中宠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中宠有限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在制度建设上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出现了为维系与开户银行之间的合作关系而借用郝凤云、刘淑清个人银行账户存储从而协助完成银行个人存款计划的情况，虽然中宠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但并不能完全杜绝因制度不完善而出现财务风险的可能；中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对岗位分工和授权批准、货币资金的营运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存款通过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折进行短期存储的情况；报告期内，郝凤云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借款，但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杜绝了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具体执行货币资金审批流程时，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再发生以个人名义进行短期存储的行为和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出纳、董事郝凤云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以财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短期储存等情形未对发行人财务收付、资金存储等内部控制制度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董事、出纳郝凤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郝忠礼系兄妹关系，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规范性的原则，郝凤云不宜担任发行人出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郝凤云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出纳。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的发行人与其董事、出纳郝凤云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不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规定的“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发生的将其银行存款以财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短期储存等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财务收付、资金存储等内部控制制度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目，郝凤云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出纳。

(二) 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是否有效、合法；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内控制度汇编资料，自中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借款、关联交易、岗位分工和授权批准、货币资金的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的营运管理、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股份公司成立前，中宠有限货币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方面，发生了银行存款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卡、折进行短期存储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除发生郝凤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外，发行人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有效、合法。此外，和信会计师已经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 000135 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完善的情形，但均已经及时整改，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及实质性的影响。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

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135 号”《内控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宠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郝凤云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郝忠礼的妹妹，担任发行人出纳，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郝凤云存在资金拆借、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等短期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下，继续让其担任发行人出纳、董事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郝忠礼的妹妹，报告期内，郝凤云担任发行人的出纳，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从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角度考虑，郝凤云不宜担任发行人的出纳。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郝凤云不再担任公司出纳职务。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董事、出纳郝凤云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不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规定的“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发生的将其银行存款以财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短期储存等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郝凤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Index>) 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郝凤云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任职资格限制情形，因此，郝凤云担任发行人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此外，公司本届董事会即将于 2017 年 11 月任期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郝凤云将不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郝忠礼的妹妹，郝凤云担任发行人的出纳，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宜担任发行人的出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郝凤云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出纳；郝凤云担任发行人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郝凤云将不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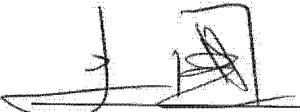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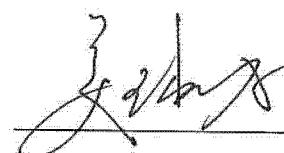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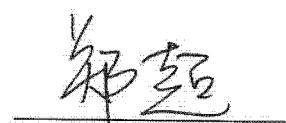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7年6月30日

